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6/98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梁百忠先生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
杜俊能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廖李可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潘英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通過1999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22/99-00號文件)

該份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1)383/99-00(01)號文件——已於1999年11月11日發出)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文件；該份文件載列當局就各委員在1999年3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中提出質疑／關注事項的回應。委員進一步提出的質疑／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作出的澄清載於下文各段。
4. 副行政署長表示，鑒於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中關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的問題，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使第1章第34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訂立的命令。
5. 主席詢問立法會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法律顧問(立法事務)回答時表示，第1章第34條已經規定，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立法會對此等命令作出修訂的方式，不得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無法修訂的。
6. 主席引述政府當局所提供文件的最後一段，該段提及若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對第1章第34(2)條的效力的理解，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主席表示，此一先決條件是不合理的，應予以刪除。副行政署長對主席的要求並無異議。
7.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1999年2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有否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副行政署長回答表示沒有。法律顧問(立法事務)補充，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處理本港內部事務，並非要實施任何新政策。
8.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已落實國際清算銀行代表處在香港的特權及豁免權，主席質疑是否有必要提交條例草案，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東道國協定》)。
9. 副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雖然《東道國協定》規定的特權與豁免權憑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得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不過，該條全國性法律所採用的方法並不適合香港，因為根據內地的法律制度，條約不需通過立法手續即可生效，而香港則仍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

必須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的有關特權及豁免權。

10. 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第190章是香港特區落實國際協議給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和外交特權及豁免權的主要法例，但政府當局認為較清脆俐落的安排，是以獨立的法例分別處理該兩類的特權及豁免權；即第190章繼續使外交特權及豁免權生效，而條例草案則使國際協議給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生效。副行政署長補充，根據第190章，政府當局只可把第190章附表1列出的特權及豁免權給予國際組織及其人員。事實證明這種規定造成不必要的限制，並在多宗個案中引起技術上和草擬上的問題，因為根據國際協議須給予國際組織的某些特權及豁免權，與附表1列出的特權及豁免權並不完全一致。

11. 主席認為，雖然制定條例草案的用意，是提供所須的機制，使該等國際協議賦予國際組織及此等組織有關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可以在香港妥善地實施，但政府當局如可向市民公告有關的國際協議的條文，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所訂立的命令，會是更為可取的做法。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國際協議的條文與為了在香港落實此等條文而訂立的命令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時，誰人會獲賦予權力，就在香港落實此等由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有關係文作出詮釋。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雖已制定如何使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的方法，但對與國際協議有關的本地法例作出詮釋的權力，卻歸屬於香港特區的法院。

12. 李卓人議員查詢，立法會可否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訂立的命令提出修訂，藉以削減根據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範疇；舉例說，規定此等組織的人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3.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答時表示，若立法會提出的修訂具有修改有關國際協議條文的效力，立法會此舉便屬越權。法律顧問(立法事務)補充，有關立法會修訂該等命令是否屬越權，將由香港特區政府的法院作出裁決。

14. 李議員進一步查詢，立法會可否提出修訂，藉以擴大根據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範疇。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答時表示，立法會亦不能提出此等修訂。

15. 在回答李議員進一步查詢時，副行政署長表示，最近由中央人民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就該銀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代表處而簽訂的《東道國協定》，是自香港回歸後，中央人民政府把有關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適用於香港的唯一國際協議。

16. 主席詢問國際協議的條文可如何轉化為香港的本地法律。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只要香港履行其國際義務，簽訂國際協議的其他各方均不會關注到該等特權及豁免權是如何在香港生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更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

3(1)(a)條，並指出並非所有國際協議內的條文均須經立法予以落實，若干條文是可以藉行政措施獲得實施。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條例草案第3(1)(b)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為了施行該等國際協議中相關條文而制定附加條文。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把中央人民政府(其法律制度為大陸法)所達成的國際協議轉化為本地(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層面中，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及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須如此做，因為當局在199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議員已知悉條例草案的內容。

18. 程介南議員引述《東道國協定》第五條第二款訂明國際清算銀行(包括代表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香港特區)應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仍有若干例外情況。程議員詢問該等例外情況為何。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答時表示，此等例外情況可能包括與不動產有關的民事訴訟、與該銀行一般業務有關的商業交易，以及任何因涉及第三者提出索償的民事訴訟，而有關係索償是由該銀行擁有的汽車造成意外所引致。

19. 主席詢問，《東道國協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提及“嚴重刑事罪行”的罪行所指為何。該條文列明該銀行的人員，除犯有嚴重刑事罪行外，不受逮捕或拘禁，個人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20. 助理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259章)，“嚴重罪行”一詞須解釋為指任何(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5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此一釋義可用作詮釋《東道國協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提及“嚴重刑事罪行”的提述。

21. 何秀蘭議員問及，香港特區政府可否自行與外界達成有關只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可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准許的情況下達成該協議。

22. 委員接著展開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23. 委員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任何質詢。

24.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惟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進一步建議在2000年2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副行政署長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作出預告，將在2000年3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4日